

2025 年度“才聚潍坊·技能兴潍”第五届潍坊市职业技能大赛农业技术员（园艺生产技术员）赛项规程

一、赛项名称

赛项名称：农业技术员（园艺生产技术员）

竞赛内容：嫁接技术及理论

二、竞赛目的

为进一步强化农业企业技术员、职业院校（技工院校）涉农专业学生职业技能训练和职业技术综合运用能力，引领蔬菜产业发展，培育工匠精神，大力培养适应现代农业、农村经济发展需要的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为乡村振兴和技能型社会建设提供人才和技能支撑。

三、竞赛内容

本赛项以人社部、教育部颁布的职业学校相关专业教学指导方案，以《设施蔬菜生产职业技能等级证书》（高级）规定的实践技能操作要求设置竞赛项目，主要包括蔬菜生产理论测试、种苗嫁接操作两个部分。理论测试时间为 40 分钟，实操时间为 30 分钟，共 70 分钟；采用百分制计分，其中理论测试占 30%、实操测试占 70%，具体竞赛内容及其考核知识点与技能要求如下：

（一）理论测试

理论测试采用纸质试卷考试，从《设施蔬菜生产职业技能等级证书（高级）》题库中选取 300 题，竞赛当天随机抽取 90 题，其中单选题 60 题，多选题 10 题，判断题 20 题，满分 100 分。考试时间：40 分钟。

（二）实操测试

1. 竞赛时间。在规定的 30 分钟时间内，按照操作规范要求，完成黄瓜顶端插接操作。

2. 工具。主要有刀片、嫁接竹签、中性笔等嫁接工具。

3. 操作规程

实操 1. 黄瓜顶端插接技术

砧穗选择。按照黄瓜顶端插接适期要求，从提供的南瓜砧木穴盘中挑选第 1 片真叶半展至第 2 片真叶显露的南瓜砧木穴盘苗；接穗苗茎要求比砧木苗茎细一些，挑选出子叶半展至平展的黄瓜接穗苗。

砧木处理：去除砧木第一片真叶叶片，保留叶柄。然后在苗茎顶端紧贴一子叶，用嫁接签沿叶柄中脉基部向另一子叶的叶柄基部成 30-45° 斜插，插孔长约 0.5-0.7cm，嫁接签略穿透砧木苗表皮，嫁接签暂不拔出。

接穗处理：取接穗苗，用刀片在与子叶着生方向垂直一侧、距子叶基部约 0.5-0.7cm 处，向下斜削一刀，把苗茎削成 0.6-0.8cm 的平滑单楔面，切面平滑无污染。

结合固定：拔出砧木上的嫁接签，迅速将切好的黄瓜接穗准确地插入砧木插孔内，使接穗与砧木紧密结合，接穗斜面与砧木斜面紧靠在一起，嫁接苗的四片子叶呈“十”字交叉。

4. 整理。在穴盘一端贴上便签（注明工位号、日期），所用工具摆放原处，嫁接苗摆放整齐放在指定位置，清理桌面。

四、竞赛方式

本赛项为个人赛，设职工（教师）组、学生组。

潍坊市从事本职业及相关相近职业的从业者或院校教师、学生，且每人只允许参加一个职业（工种）的竞赛。

在本赛项竞赛前半小时，选手按照检录编号，确定技能竞赛的工位号。

五、竞赛流程

赛程安排 2 天，裁判员、参赛队报到及竞赛 2 天。

具体流程为：裁判报到、裁判会议、现场培训；参赛队报到、领队会议、选手熟悉现场；竞赛开赛式；项目竞赛。各参赛队的竞赛顺序由赛前抽签决定，竞赛流程安排表和项目考核安排，见表 1。

表 1 竞赛日程具体安排

日期	时间	项目
第 1 天	8:30-11:30	裁判员报到
	13:30-16:30	裁判员会议，熟悉竞赛现场、材料 和设备
	全天	参赛代表队报到
第 2 天	7:30-8:00	参赛代表队熟悉比赛场地
	8:30-9:10	理论考试（第一场）
	9:30-10:00	实操考试（第一场）
	10:30-11:10	理论考试（第二场）
	11:30-12:00	实操考试（第二场）
	13:30-14:10	理论考试（第三场）
	14:30-15:00	实操考试（第三场）
	15:30-16:10	理论考试（第四场）
	16:30-17:00	实操考试（第四场）

六、竞赛规则

（一）报名资格及参赛队伍要求

1. 凡在相关岗位从事相关技能工作的从业者或院校教师，均可报名参加职工（教师）组竞赛；技工院校、职业学

院的在籍学生均可报名参加学生组竞赛，学生组需提供学籍证明材料。在资格审查中一旦发现问题，将取消其报名资格；在比赛过程中发现问题，将取消其比赛资格；在比赛后发现问题，将取消其比赛成绩，收回获奖证书以及奖品等。

2. 参赛选手和学生指导教师报名获得确认后不得随意更换。如备赛过程中参赛选手和学生指导教师因故无法参赛，须由当地人社部门及教育行政部门于本赛项开赛 10 个工作日之前出具书面说明，经大赛执委会办公室核实后予以更换。

3. 参赛选手应遵守赛场纪律，服从赛项执委会的指挥和安排，爱护比赛场地的设备和器材。

4. 为鼓励选手踊跃参赛使更多的优秀人才脱颖而出，原则上已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和国家、省、市级技术能手的人员不得以选手身份参赛，参赛选手检录时需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材料。

5. 各报名单位负责本单位参赛人员的资格审查工作。

（二）熟悉场地

1. 比赛前安排参赛队熟悉比赛场地，召开领队会议，宣布竞赛纪律和有关事宜，抽签确定各参赛队的场次。

（三）赛场要求

1. 参赛选手在引导员指引下提前 5 分钟进入竞赛场地，并依照项目裁判长统一指令开始比赛。迟到、不服从管理者取消参赛资格。

2. 参赛选手进入赛场必须听从现场裁判人员的统一布置和安排，比赛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确保人身和设备安全。

3. 赛场提供竞赛指定的专用材料与工具。

4. 参赛选手应认真阅读竞赛须知，自觉遵守赛场纪律，按竞赛规则、项目与赛事要求进行竞赛，不得携带任何通讯及存储设备、纸质材料等物品进入赛场，赛场内提供必需用

品。

5. 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参赛队及个人信息。

6. 竞赛过程中如因材料、设备等原因发生故障，应由项目裁判长进行评判；若因选手个人原因造成设备故障而无法继续比赛，裁判长有权决定终止该选手或该队比赛，若非选手原因造成设备故障的，由裁判长视具体情况做出裁决（暂停比赛计时或调整至最后一批次参加比赛），如果裁判长确定为设备故障问题，将给参赛选手补足技术支持人员排除设备故障所耽误的竞赛时间。

7. 比赛结束前 2 分钟，由裁判长提醒参赛人员比赛时间。当裁判长宣布比赛结束后，参赛选手必须马上停止一切操作，按要求位置站立等候撤离比赛指令。

8. 参赛选手若提前结束比赛，应由选手向裁判员举手示意，比赛终止时间由裁判员记录，选手结束比赛后不得再进行任何操作，并按要求撤离比赛现场。

（四）成绩评定

大赛在赛项执委会领导下，裁判组严格按照评分标准负责赛项成绩评定，确保比赛成绩准确无误。

八、竞赛环境

（一）场地及周边布局

1. 场地环境应按照理论测试和蔬菜嫁接育苗实操要求进行布置，整个比赛场地应保持通畅和开放，并配备防疫、防火防爆及其他安全设施。

2. 赛场周边设有卫生间、维修服务、医疗、生活补给站等公共服务区和紧急疏散通道，并在赛场周围设置隔离带。

3. 设立赛场安全通道，要保证大赛安全有序进行。

4. 场地配套提供稳定的水、电、气源和供电应急设备，并有医护、安保、设备维修和电力抢险等人员待命，以防突发事件。

（二）场内设施及布局

1. 实操场地操作台不少于 60 套，可同时容纳 60 个工位同场竞赛；理论测试不少于 60 个工位。

2. 每个竞赛操作台上配有相应的材料、工具和操作流程材料，配有相应数量的清洁工具。

3. 竞赛工位相对独立，确保选手独立开展竞赛，不受外界影响。

八、技术规范

以人社部、教育部颁布的职业院校相关专业教学指导方案和设施蔬菜生产职业技能等级证书（高级）规定的知识和技能要求为基础规范。

1. 适用产业

蔬菜、花卉、果蔬、药用植物、茶、经济林等多种产业。

2. 引用职业标准

设施蔬菜生产职业技能等级证书（高级）。

3. 引用技术标准

《蔬菜穴盘育苗通则》（NY/T 2119-2012）

《茄果类蔬菜穴盘育苗技术规程》（NY/T 2312-2013）

《蔬菜育苗基质》（NY/T 2118-2012）

九、技术平台

通过调研全国涉农院校及园艺作物育苗工厂，竞赛选用通用育苗材料、嫁接工具等与生产企业一致，符合就业岗位要求，由协办单位统一准备。

每组准备材料、仪器设备如下：

1. 材料：嫁接操作黄瓜砧木采用生长健壮、无病虫害的南瓜 50 孔穴盘苗，接穗采用生长健壮、无病虫害黄瓜幼苗。

2. 工具：嫁接操作台、嫁接刀（采用双面刮须刀片，将刀片沿中线纵向拆成两半，一段用胶布包扎）、嫁接竹签（长度 10cm，直径为 1.5mm—2.0mm 竹签，顶端单面斜切面长度

5~6m)、笔 1 支等。

十、成绩评定

(一) 评分方法

1. 裁判员组成

聘请相关专业职业技能鉴定高级考评员、行业企业专家、中高等院校具有高级职称的专业教师为裁判员,由 5 人组成。具体要求如表 2:

表 2 裁判员执裁资格要求

序号	专业技术方向	知识能力要求	执裁、教学、工作经历	专业技术职称(职业资格等级)	人数
1	园艺专业	具备丰富的蔬菜园艺专业知识、熟练的蔬菜嫁接和育苗技能,较强的协调能力。	作为裁判长执裁省级以上本赛项 1 次或以上,从事园艺教学管理、研究工作 10 年以上或指导省级大赛一等奖以上指导教师。	副高或以上职称,或与本赛项相关的职业技能鉴定高级考评员	1
2	园艺专业	具备蔬菜园艺专业基础知识、嫁接育苗操作技能	作为裁判员执裁市级本赛项 1 次或以上,从事园艺栽培教学与研究工作 3 年以上或指导省级大赛一等奖以上指导教师。	副高或以上职称,或与本赛项相关的职业技能鉴定考评员	4
裁判总人数	5				

2. 裁判评分方法

根据评分标准，采取过程评分和操作结果相结合，裁判员进行过程独立打分或结果分组打分的方式。

3. 成绩产生方法

为保证公开、公平、公正、透明地进行成绩评定，在裁判员的评分中，总成绩取平均分作为选手技能得分。

4. 成绩审核方法

各裁判员首先审核自身对选手的原始打分成绩，并签名；裁判长对所有裁判员的打分成绩进行审核，并签名。

（二）成绩复核

为保障成绩评判的准确性，监督仲裁组将对赛项总成绩排名前 30%的所有参赛队伍（选手）的成绩进行复核；对其余成绩进行抽检复核，抽检覆盖率不得低于 15%。如发现成绩错误以书面方式及时告知裁判长，由裁判长更正成绩并签字确认。复核、抽检错误率超过 5%的，裁判组将对所有成绩进行复核。

（三）成绩公布

记分员将解密后的各参赛队竞赛成绩进行汇总制表，经裁判长、监督仲裁组签字后在指定地点，以纸质形式向全体参赛队进行公布。公布 1 小时无异议后，宣布成绩。

（四）评分标准

比赛评分由该项目裁判员统一评分，评分细则见表 3。

表 3 嫁接操作评分细则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要点	得分标准	分值
1	嫁接速度	在规定的 30 分钟时间内，按照规范完成黄瓜顶端插接内容操作。	完成一株有效嫁接苗得 0.14 分，满分 66 分止。	66

2	砧木处理	黄瓜顶插接：去除砧木生长点。斜插，插孔长约0.5-0.7cm，嫁接签略穿透砧木苗表皮，嫁接签暂不拔出。	不按要求操作，黄瓜顶插接每出现一株砧木生长点别除不干净扣0.3分；嫁接签未略插透砧木表皮者，1株扣0.3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9
3	削接穗	插接时，取接穗苗，用刀片在与子叶着生方向垂直一侧、距子叶基部约0.5-0.7cm处，向下斜削一刀，把苗茎削成0.6-0.8cm的平滑单楔面，切面平滑无污染。	插接时，切面长度过短1株扣0.5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9
4	结合固定	插接时，拔出砧木上的嫁接签，迅速将切好的黄瓜接穗准确地插入砧木插孔内，嫁接苗的四片子叶呈“十”字交叉。	插接时，接穗单切面向上插入砧木1处扣0.3分，接穗不穿透砧木外表皮1株扣0.3分，嫁接苗四片子叶不呈“十”字1株扣0.5分。破坏1株接穗或砧木扣0.3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11
5	整理	保持操作台面清洁卫生，所用工具摆放原处，嫁接苗摆放整齐放在指定位置，在标签上写上工位号和日期贴在穴盘一顶端边缘。	未整理台面扣0.5分，嫁接苗盘内有散落生长点扣0.5分，未归原工具扣0.5分，未贴标签扣0.5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5
总分				100

十一、奖项设定及奖励办法

（一）推荐申报“潍坊市技术能手”。根据参赛人数、参赛县市区数、办赛质量等，从本次竞赛的赛项中，选择有代表性市级一类赛项决赛前3名和市级二类赛项决赛第1名的职工（教师）选手，推荐申报“潍坊市技术能手”。最后经潍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为“潍坊市技术能手”的，颁发证书并给予一次性奖励2000元。

（二）晋升职业技能等级。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22年版）的职业（工种），且已颁布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赛项，获得市级一类赛项前6名和市级二类赛项前3名的职工（教师）组选手，按照职业技能等级评价规定，可晋升为二级职业技能等级，已具有二级职业技能等级（技师职业资格）的，可晋升为一级职业技能等级，其他理论、实操成绩均合格的优秀选手（不超过决赛参赛人数的60%），可晋升为三级职业技能等级（一年内已取得其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优秀选手，按有关规定执行）。

（三）设置赛项个人一、二、三等奖。设置比例分别不超过决赛参赛人数的10%、20%、30%。

十二、赛场预案

为防范比赛时安全事故、活体材料准备等事故发生，维护正常的比赛秩序，保证大赛按时、安全、有序完成，制定以下赛场应急预案。

（一）育苗气候环境调控应急预案

育苗期间，如遇连续阴雨天气，影响适龄育苗材料培育，赛项承办单位材料准备组采取人工补光、加热（降温）、多批次育苗、异地企业育苗等方式保障充足备用适龄苗使用。

（二）仪器设备毁坏事件应急预案

每场竞赛现场准备1套完成的嫁接刀、嫁接针等工具备用工位，应对临时工位设备出现意外，同时，在专家室备用

1 套完整仪器设备。

（三）突发受伤医疗服务应急预案

由于农业技术员比赛需要使用剃须刀片等工具，加上比赛紧张，比赛中可能出现头晕、恶心、呕吐、出血等各种意外，配备现场医疗服务队，轻者在现场进行处理、重者转移至裁判工作室进行处理，严重者送往医院救治。

（四）突发临时水电事件应急预案

如比赛时突发停水、停电，安全工作组维持次序的同时，积极调配专业电工，查明停电原因，采取相应措施。同时，现场配有水桶、动力电，以备停水停电时使用。

（五）突发火灾事件应急预案

如发生火灾，及时通知现场负责人，组织人员疏散、切断电源，将易燃易爆物品及时转移到安全地段，同时组织人员使用适宜的灭火器材灭火。对轻伤人员有医疗人员进行处置，对重伤人员及时送往医院进行救治。

（六）现场突发骚乱事件应急预案

比赛中如出现争吵、打架等突发事件，赛项安保组及时上前制止，将滋事扰乱人员带出场地，维持现场比赛秩序，同时拨打 110 电话报警。

十三、赛项安全

（一）比赛赛场为大赛专用赛场，同时设立备用比赛工位，由专业人员管理比赛设备，工作人员维持赛场秩序、保障赛场安全。

（二）所有涉赛场所一律凭大赛执委会统一配发证件进入。

（三）进入所有涉赛场所人员一律不得携带包、食品、饮料等非允许带入的物品。

（四）所有涉赛场所严禁吸烟。

（五）人员进入赛场后要严格阅读现场的应急安全疏散

图，当发生紧急情况，听到疏散指令（警报声响）时，要迅速按疏散图撤离赛场。

十四、竞赛须知

（一）参赛队须知

1. 参赛队名称统一使用规定的地区代表队名称，不使用学校或其他组织、团体名称。

2. 参赛队员在报名获得审核确认后，原则上不再更换。如筹备过程中，队员因故不能参赛，所在单位需出具书面说明并按相关规定补充人员并接受审核；竞赛开始后，参赛队不得更换参赛队员，允许队员缺席比赛。

3. 参赛队按照大赛赛程安排，凭大赛组委会颁发的参赛证和有效身份证件参加比赛及相关活动。

（二）领队须知

1. 各参赛代表队要发扬良好道德风尚，听从指挥，服从裁判，不弄虚作假，如发现弄虚作假者，取消参赛资格、名次无效。

2. 各代表队领队要坚决执行竞赛的各项规定，加强对参赛人员的管理，做好赛前准备工作，督促选手带好证件等竞赛相关材料

3. 竞赛过程中，除参加当场次竞赛的选手、执行裁判员、现场工作人员和经批准的人员外，领队、指导教师及其他人员一律不得进入竞赛区域。

4. 参赛代表队若对竞赛过程有异议，在规定的时间内由领队向赛项仲裁工作组提出书面报告。

5. 对申诉的仲裁结果，领队要带头服从和执行，并做好选手工作。参赛选手不得因申诉或对处理意见不服而停止竞赛，否则以弃权处理。

6. 指导老师应及时查看大赛群内有关赛项的通知和内容，认真研究和掌握本赛项竞赛的规程、技术规范和赛场要

求，指导选手做好赛前的一切技术准备和竞赛准备。

（三）参赛选手须知

1. 参赛选手应按有关要求如实填报个人信息，否则取消竞赛资格。

2. 参赛选手凭统一印制的参赛证和有效身份证件参加竞赛。

3. 参赛选手应认真学习领会本次竞赛相关文件，自觉遵守大赛纪律，服从指挥，听从安排，文明参赛。

4. 参赛选手请勿携带与竞赛无关的电子设备、通讯设备及其他资料与用品。

5. 参赛选手应提前 30 分钟抵达赛场，凭参赛证、身份证件检录，按要求入场，不得迟到早退。

6. 参赛选手应按抽签结果在指定位置等待。

7. 参赛选手须在确认竞赛内容和现场设备等无误后开始竞赛。在竞赛过程中，如有疑问或遇设备或软件等故障，参赛选手应示意裁判人员，项目裁判员应按照有关要求及时予以答疑，项目裁判长、技术人员等应及时予以解决。如遇身体不适，参赛选手应示意裁判人员，经允许后，现场医务人员按应急预案救治。

8. 各参赛选手必须按规范要求操作竞赛设备。一旦出现较严重的安全事故，经裁判长批准后将立即取消其参赛资格。

9. 竞赛时间终了，选手应全体起立，结束操作。经现场指挥人员发出指令后，方可离开赛场。

10. 在竞赛期间，未经批准，参赛选手不得接受其他单位和个人进行的与竞赛内容相关的采访。参赛选手不得将竞赛的相关信息私自公布。

（四）工作人员须知

1. 大赛全体工作人员必须服从组委会统一指挥，认真履行职责，做好比赛服务工作。

2. 全体工作人员要按分工准时到岗，尽职尽责做好份内各项工作，保证比赛顺利进行。

3. 认真检查、核准证件，非参赛选手不准进入赛场。同时，要安排好领队、指导教师休息。

4. 比赛出现技术问题（包括设备、器材等）时，应及时联系各项技术负责人，妥善处理；如需重新比赛，须得要得到组委会同意后方可进行。

5. 如遇突发事件，要及时向组委会报告，同时做好疏导工作，避免重大事故发生，确保大赛圆满成功。

6. 要认真组织好参赛选手的赛前准备工作，遇有重大问题及时与组委会联系协商解决办法。

7. 各项比赛的技术负责人，一定要坚守岗位，要对比赛技术操作的全过程负责。

8. 工作人员不要在赛场内接听或打电话，负责现场的人员在比赛期间一律关闭手机。

十五、申诉与仲裁

本赛项在比赛过程中若出现有失公正或有关人员违规等现象，代表队领队可在比赛结束后 1 小时之内向监督仲裁组提出书面申诉，书面申诉应对申诉事件的现象、发生时间、涉及人员、申诉依据等进行充分、实事求是的叙述，并由领队亲笔签名，非书面申诉不予受理。

赛项监督仲裁组在接到申诉后的 2 小时内组织复议，并及时反馈复议结果。申诉方对复议结果仍有异议，可由市领队向赛区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赛区仲裁委员会的仲裁结果为最终结果。

十六、竞赛观摩

赛场外设定观摩区域，向媒体、企业代表、院校师生及家长等社会公众开放，不允许有大声喧哗等影响参赛选手竞赛的行为发生。指导教师等赛外人员不能进入赛场内指导，

可以场外观摩。

为保证大赛顺利进行，在观摩期间应遵循以下规则：

1. 除与竞赛直接有关工作人员、裁判员、参赛选手外，其余人员均为观摩观众。
2. 请勿在选手准备或比赛中交谈或欢呼；请勿对选手打手势、包括哑语沟通等明示、暗示行为，禁止鼓掌喝彩等发出声音的行为。
3. 请勿在观摩赛场地内使用相机、摄影机等一切对比赛正常进行造成干扰的带有闪光灯及快门音的设备。
4. 观摩观众请站在规划的观摩席或者安全线以外观看比赛，并遵循赛场内工作人员和竞赛裁判人员的指挥，不得有围攻裁判员、选手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行为。
5. 请务必保持赛场清洁，将饮料食品包装、烟头及其他杂物扔进垃圾箱。
6. 观摩期间，严重违纪者除本人被逐出观摩场地外，还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所在代表队的选手的成绩进行扣分直至取消比赛资格。
7. 如果对裁判裁决产生质疑的，请通过各参赛队领队向赛项仲裁组提出，不得在比赛现场发言。

2025 年 6 月 25 日